1 2 0 1 Auforted

國立成功大學秘書室 函

機關地址: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聯絡方式:趙婉玲(06)2757575轉50026 電子信箱:winnie@mail.ncku.edu.tw

傳真:(06)2368660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:成大秘字第11201012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為落實授權賦能、簡化行政程序,於本校「各單位共同項目分層負責明細表」增訂「非教學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之函稿」工作項目,自即日起適用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室112年10月19日第1120101138號奉核簽辦理。
- 二、按本校「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第4點規定略以, 各單位接受委託執行計畫,分別經研究發展處、產學創 新總中心,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。本校與委託單位 簽訂契約後,按規定或契約約定,校內各執行單位須檢 送相關成果書件,及完成履約條件後申請委託單位撥付 款項,均係屬簽約之後續辦理作業。
- 三、本校研究單位多須自給自足,承接產學合作案件為常態性業務,公文函稿亦有制式寫法,爰增訂本校「各單位共同項目分層負責明細表」項次5公文類之(10),就說明二所述兩項簽約後之檢送成果書件及請款,授權第二層決行。又,本校若干行政單位有固定申辦產學合作案件,或申請校外單位補助,且人員任職狀況較為穩定,亦一併授權。
- 四、承前項,各行政、研究單位之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,如 有牴觸本案授權項目者,敬請配合修訂。
- 五、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之網址:

裝.....

 $https://secr.ncku.edu.tw/p/412-1024-18407.php?Lang=zh-tw~\circ$

六、副本抄送本校教學單位,擬以「國立成功大學」發文 者,函稿仍請設定為第一層決行。

正本:本校各一、二級行政、研究單位(以全校師生發信系統分送)

副本:本校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(以全校師生發信系統分送)